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位于西安市鄠邑区西大街 25 号，属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环境卫生管理科、综合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执法监督科、生活垃圾管理科、农村环卫科、建筑垃圾管理科、违建治理科 10 个机构；另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区草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 个二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负责全区城市公园广场、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区管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

-
4.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承担区政府投资的户外广告使用权的招标、拍卖、转让工作。
 5.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桥涵、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管理工作；监督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6.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开展市容秩序方面集中整治工作。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职业资格与职业培训；监管直属单位劳动、生产安全和职业安全工作；监督行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工作。
 9.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

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指挥调度跨区域执法；处置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10.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和管理服务市场化。统筹协调数字城管工作和规划；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承担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文明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与城区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2. 负责户外广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落实市容环卫“四定”管理制度，加强城市道路日常清扫、洒水冲洗、全天保洁；落实“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工作，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道路保洁率达 100%。

2. 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工作，加大城区垃圾清运和箱点

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分类收集运输，基本达到垃圾日产日清。

3. 不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和公厕管理水平，实行道路保洁层级管理和“所长制”长效管理机制；科学设置城市家具，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4. 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考核工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模式。2021 年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巩固在 100%，无害化处理率巩固在 100%，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巩固在 100%。

5.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业务文件制定、宣传培训、会议组织及舆情处置等工作；完成垃圾分类市级示范、区级达标单位创建及指导检查工作。

6. 做好“路长制”业务文件制定、信息收集报送、督导检查、问题处理回复等工作；做好“路长日”活动组织及路长制月考评工作。

7. 做好管辖区域苗木普查及春、秋两季苗木补栽工作，新植苗木成活率达 95%，；对行道树、绿地及绿篱定期修枝整形、浇水、刷白、清掏，并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城市街景美化工作；做好公园广场的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8. 加强出土、回填、拆迁工地巡查监管工作，派驻工地容貌监督员，查处并规范工地出入口未硬化、冲洗设施不到位等未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问题；加大对各工地容貌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整改。各工地《出土工地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出土（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包抓管理公示牌》以及“红、黄、绿”牌悬挂率达100%。

9. 加强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消纳审批程序，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加大建筑垃圾管理力度，严格执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检查建筑垃圾违法排放行为，及时清理无主建筑垃圾。

10. 以推行“三项制度”为抓手，深入抓好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人民满意的鄠邑城管队伍；加强便民摊群点规范管理工作，推进夜市烧烤摊群点油烟治理工作。

11.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深入开展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做好法制教育、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12. 建立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区、镇街、社区、居民小区网格化管理；根据区规划部门

对违法建设的巡查、认定结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

13. 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运用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多种数据资源，把城市事件和部件的管理进行系统编码和精确定位，实现城市管理信息的准确采集、网络传输和实时管理。

14. 做好投诉案件受理工作，增加 12345 服务热线和 12342 城管热线坐席，接入全市一体化数字化城市系统，同时建设标准化评价考核体系。确保市民热线时效性和办结率，做到案件受理、回复办结率达 100%。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管理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

15. 做好城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收费工作，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16. 完成终南大道、东城路、吕公路沿线两侧建筑物清洗刷新工作。

17. 做好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脱贫攻坚、节能、信用体系建设、防震减灾、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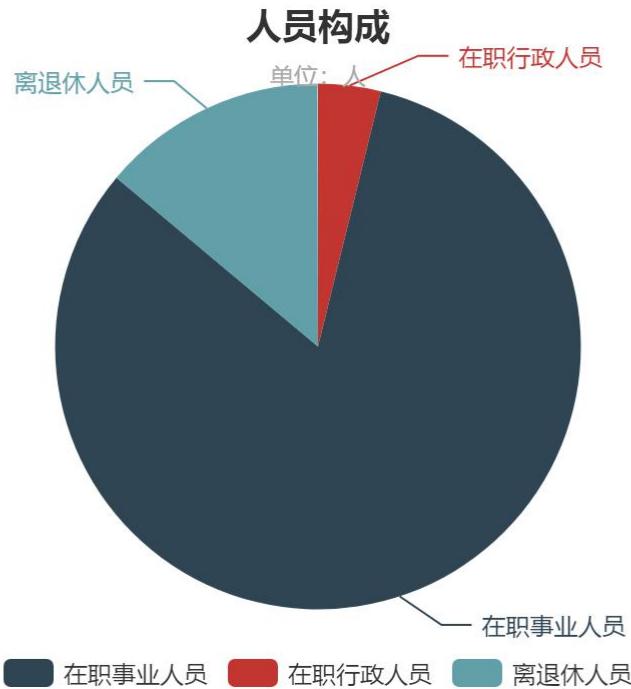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鄠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3	西安市鄠邑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4	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所	
5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281 人；实有人员 338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7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430.9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0.9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00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893.72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下属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预算 3196.1796 万元并入本部门，二是增加了城市管理各类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430.9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30.9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00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893.72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下属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预算 3196.1796 万元并入本部门，二是增加了城市管理各类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430.9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0.9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00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893.72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下属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预算 3196.1796 万元并入本部门，二是增加了城市管理各类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430.9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30.91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00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4893.722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下属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预算3196.1796万元并入本部门，二是增加了城市管理各类建设项目资金1000.0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30.9128万元，较上年增加3893.722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下属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预算3196.1796万元并入本部门，二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了机动车停放管理费、西汉高速户县出入口转盘西南角绿地租赁费和城管协管员管理费增加，三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2021年由单位缴纳。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0.9128万元，其中：

-
- (1) 培训支出（2050803）0.7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7000万元，原因是该支出2020年在其他城乡管理事务（2120199）科目列支。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90.2997万元，较上年增加47.6298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年初预算并入本部门。
 -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45.1499万元，较上年增加145.1499万元，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2021年由单位缴纳。
 -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6170万元，较上年增加3.6170万元，原因是2020年该科目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反映，实际较上年减少3.4505万元，原因是2020年纳入该科目核算的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缴费核算。
 -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6.1270万元，较上年增加4.4743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和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缴费。
 - (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19.5077万元，较上年增加58.3081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和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缴费。

-
- (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3.2448万元,较上年增加0.5376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年初预算并入本部门。
- (8)行政运行(2120101)141.0598万元,较上年增加141.0598万元,原因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行政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由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调整到该科目。
- (9)城管执法(2120104)1510.5084万元,较上年增加331.7786万元,原因是城管协管员管理费增加。
- (10)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64.4222万元,较上年减少97.8014万元,原因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行政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调整到行政运行(2120101)科目。
- (1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140.6600万元,较上年增加140.6600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机动车停放管理费和西汉高速户县出入口转盘西南角绿地租赁费。
- (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4588.1702万元,较上年增加3073.8528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年初预算并入本部门。
- (13)住房公积金(2210201)307.4460万元,较上年增加50.8236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

年年初预算并入本部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0.912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810.9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3.2201 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预算并入本部门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196.05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9.7020 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预算并入本部门、增加的城管协管员管理费等项目支出和区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费由资本性支出（310）调整到该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0.49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704 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预算并入本部门和原由社保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降温费、独子费等费用 2021 年由单位发放。

资本性支出（310）273.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0000 万元，原因是增加的区环境卫生管理 2 辆自卸式垃圾清运车、2 辆大勾臂式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对企业补助（312）140.4500万元，较上年增加140.4500万元，原因是增加的机动车停放管理费和余下镇区道路保洁服务费。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0.912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31.3693万元，较上年增加3.6137万元，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2021年由单位缴纳。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41.0180万元，较上年增加617.9030万元，原因是2020年预算公开该科目只反映了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专项业务费中的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13.0100万元全口径在本科目反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6034.5850万元，较上年增加3051.3854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预算并入本部门。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73.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73.0000万元，原因是增加的区环境卫生管理2辆自卸式垃圾清运车、2辆大勾臂式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对企业补助（507）140.4500万元，较上年增加140.4500万元，原因是增加的机动车停放管理费和余下镇区道路保洁服务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4904万元，较上年增加增加7.3704万元，原因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预算并入本部门和原由社保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降温费、独子费等费用2021年由单位发放。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管理各类建设项目支出。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100万元，较上年减少0.4550万元（减少3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压缩公

务接待费支出。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公务接待费费 0.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100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550 万元（增加 38.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大和业务量增大；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安排。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59.9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9.99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90.00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30.912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000.00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4.54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0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中机关运行费只反映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机关的公用经费，2021 年预算反映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公用经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垃圾处理运行费：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的专用材料购置和填埋场库区修缮维护等相关费用。 3. 绿化养护费：指城区范围内绿化苗木日常养护管理经费，包括劳务费、浇灌产生的水电费、除虫除害产生的专用药品购置费等相关费用。 4. 垃圾清运费用：指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前、中、后所产生的人员成本、水、电、油消耗、车辆停放场地、机械损耗、维修、保养、消杀物资、清扫工具、人员保险、垃圾压缩转运等费用的总称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